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a)通过在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枪支议定书》的执行；(b)就各缔约国如何能够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4.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中，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有益网络以改进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国际合作、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二. 建议

5.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通过了如下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建议 1

枪支问题工作组应审议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对人民的福祉、其社会经济发展及其和平生活的权利的影响，包括在其报告和建议中提及这一问题。

建议 2

枪支问题工作组应评估其先前通过的建议的适当应用情况，并确定各种挑战以及加强这方面协作与国际合作的手段。

建议 3

各国应在枪支问题工作组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提高所有各方对非法贩运枪支和弹药的人的方面和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负面影响。

B. 关于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的建议

建议 4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非法贩运和使用枪支，包括在预防非法供应弹药方面开展工作。

建议 5

为了建立对弹药的有效管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并在不同法域之间缩小差距和应对挑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当考虑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其区域和国际义务及国内法对与弹药有关的立法和定义进行调整有哪些积极的方面。

建议 6

各国应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在弹药的整个寿命期管理各阶段降低安全和安保风险，并应定期对弹药储存进行风险评估，以防止意外爆炸和弹药被转用。

建议 7

为便于识别和追查弹药，各国应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在考虑到其技术和财政能力的情况下，在弹药和弹药包装上作标识，包括在单个弹药筒及其最小包装单位上标明批号或批次，并保持该信息的附带记录。

建议 8

如果有弹药标识，包括标印、数据和记录，应能使调查人员查明制造国和年份、批号和（或）批次号，并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查明购买者和最终接收者。

建议 9

各国应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对新制造和进口的枪支使用微压印技术，以便将在犯罪现场收缴的弹药与特定枪支联系起来。

建议 10

各国应当寻求弹药和枪支制造商的支持与合作，以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的行为，防止为实施这些犯罪提供便利的商业化做法，并支持对追回和缉获的弹药查明来源。

建议 11

已规定平民购买弹药限额的国家应考虑采取措施防止购买者超出这些限额。

建议 12

在进行弹药贸易和转让时，各国应当评估弹药可能被滥用、转用或贩运的风险，包括利用缉获数据和追查结果进行评估，如果查明存在转用、后续贩运或用于实施严重犯罪的重大风险，则应采取措施防止转让。

建议 13

各国应建立对购买和拥有弹药重装专用设备的管制，要求重装弹药筒须得到许可。

建议 14

在追回或缉获非法弹药后，各国应力求追查其来源，并相应地通知来源国并共享相关信息；来源国应当对涉嫌参与转用的个人展开平行调查。为此，各国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对执法人员进行追踪弹药的培训，并促进国际合作。

建议 15

各国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对所有新登记的枪支进行试射，以建立弹道参考数据库，将对犯罪现场发现或缴获的弹壳进行弹道成像和比较作为刑事调查的标准程序，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开展跨法域合作，以利用弹道信息系统和网络。

建议 16

各国应考虑建立国家弹道比较系统，以调查枪支相关犯罪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各犯罪现场收缴的弹药联系起来；各国还应考虑加入区域或国际弹道信息网络，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并增进这些网络之间的互操作性。

建议 17

各国应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缉获和追回的弹药的数据，包括弹药及其包装上的标识所提供的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非法弹药的来源以及非法弹药和枪支市场的规模，这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各国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下制定循证政策以及以情报为引导开展积极主动的调查所必需的。

C. 关于枪支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建议

建议 18

工作组秘书处在提出今后会议的议题供扩大主席团审议时，应：

(a) 从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建议的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议题清单中选定一项议题作为第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同时随时了解未来的优先事项，在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据此在这份非排他性清单中增加新的议题；

(b) 对于第二个实质性议程项目，遵循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建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议题顺序和时间表，同时监测审议进程的进展情况，以便在必要时提出修正意见。

三. 审议情况概要

6. 下文的审议情况概要未在会议期间进行谈判和通过。这一进程是混合会议形式的一部分，由扩大主席团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默许程序批准。秘书处在会后经与主席密切协调，编写了会议审议情况概要。

A. 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

7. 在 2022 年 5 月 4 日第 1 和第 2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的议程项目 2。

8. 主持讨论的有：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德国外交部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科科长兼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Albrecht von Wittke 和西班牙内政部检查专员 Félix José Descalzo Coto；代表非洲组的南非重点犯罪调查局有组织犯罪问题主管兼参谋 Botha Marthinus 和摩洛哥司法部刑事事务和赦免局法官（主管武器）Hamid El Mahdi；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巴西联邦警察局打击枪支贩运处处长兼国家枪支追查中心协调员 Marcus Vinícius Da Silva Dantas 和秘鲁国家安全事务、武器、弹药和民用爆炸物管制局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贸易协调员 Wilmer Delgado Peralta。

9. von Wittke 先生作了专题介绍，内容是德国在国际一级主持与弹药有关的并行进程的经验，以及这些进程产生的主要结论，特别是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政府专家组和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要结论。他解释了政府专家组如何审议常规弹药管理在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问题，以应对意外爆炸和转用所造成的风险，讨论了是否需要制定供应链安全和转用监测业务准则，并建议制定一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常规弹药问题全球框架。在这方面，他强调政府专家组重视确保弹药的全寿命管理，以防止意外爆炸和转移用途的风险。在此基础上，大会第 76/233 号决议设立了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套政治承诺，作为一个新的全球框架，解决弹药全寿命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差距。他强调这些进程与枪支问题工作组等其他现有进程和机制的相辅相成性质，并得出结论认为，《枪支议定书》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为重点，可以成为此种全球框架制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0. Marthinus 先生在专题介绍中首先概述了南非相关专门机构的情况，并解释说，缉获的枪支往往也包括弹药，枪支和弹药的贩运问题不应孤立地处理。他概述了国家法律框架，特别是《枪支管制法》和《爆炸物法》，提到了法律中最相关的章节以及弹药和弹药筒的定义，并强调指出，某些类型的 9 毫米气手枪空包弹被明确排除在弹药监管框架之外。他强调为了追查目的在弹药筒和弹药包装上作标记包括标明批号和批次的重要性，并分享了使用标印追查弹药制造商的经验。此外，他还讨论了查明过剩军用弹药并确保在受控情况下安全销毁以防止转移用途的必要性。最后，他建议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统一与弹药有关的立法和定义，并在弹药筒上标明批号和批次，以便识别和追查。

11. Descalzo Coto 先生解释说，在西班牙，虽然弹药的进出口和销售受到严格管制，但缉获和追回的弹药往往是从合法的民用市场转入黑市的，参与其中的有特别是为了狩猎而购买大量弹药的个人。黑市上也有军用弹药，只是量较少。在谈到弹药管制方面的具体挑战时，他提到了各国立法的差异给跨国调查和缉获工作带来的困难，并再次呼吁协调法律。他强调，考虑到弹药的寿命周期很长，需要进一步共享和分析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弹药的跨境流动情况和黑市的实际规模。此外，他强调，执法实体需要掌握与追查弹药有关的专门知识，还应促进不同调查单位和行政单位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弹药追查不仅对解决具体案件很重要，对于增进对非法弹药流动的大致了解以便进行积极主动的调查也很重要。

12. Vinícius Da Silva Dantas 先生概述了他的国家与弹药标识和记录保存有关的做法。在巴西出售的弹药包装必须有条形码，以便识别制造商、购买者、弹药

类型及其生产批次。此外，自 2005 年以来，所有供安全部队使用的弹药必须在弹壳上用激光刻上批次标记，每批限 10,000 发。他强调说，弹药标识的实施具有成本效益，也不干扰生产过程，因为标记的是超过 1,000 发的批次。他解释说，巴西联邦警察可进入的以下三个不同的、相互补充的电子系统载有关于弹药的信息：(a)弹药包装追踪系统，该系统包含弹药包装条形码数据库，其中包括制造商、购买者、弹药类型及其生产批次的信息；(b)弹药销售和储存控制系统，该系统允许检索平民购买的弹药数量和批号的信息，包括用于监测遵守弹药购买限制的情况；(c)专用弹药识别系统，其中有一个出售给安全部队的弹药批号数据库。过去曾成功地根据弹药筒上的批号对在犯罪现场查获的弹药、缉获的贩运弹药和腐败官员转移的弹药进行了弹药追查。调查人员凭借弹药上的标记，能够准确追查非法弹药并监测缉获情况，以分析弹药贩运的模式和路线以及被贩运弹药的来源。因此，他建议系统地使用弹药标识，不仅是为了弹药管理，也是为了侦查和调查弹药的转移和贩运。最后，他强调，出口国在发放出口许可证时，应分析缉获弹药追查工作产生的缉获数据，以便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进行风险评估。

13. El Mahdi 先生介绍了摩洛哥管制枪支和弹药转让和制造的管制制度。弹药制造商必须在弹药上标明摩洛哥的国家代码、制造年份、批号和制造商名称。他强调指出，他的国家已将贩运弹药定为刑事犯罪。目前已提交议会的一项法律草案规定，进出摩洛哥的国际弹药转让的有关资料应保存在一个记录保存系统中。在弹药储存的管理方面，采用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标准，同时考虑到储存弹药在安全销毁之前的整个寿命周期内的不同物理、化学和技术特性。在国际层面，他提议对《枪支议定书》进行修正，以加强弹药的国际监管框架。

14. Delgado Peralta 先生解释了秘鲁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的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枪支和弹药的进口、出口和销售由一个单一的办公室授权，该办公室起着一站式服务的作用。该办公室还进行了实物核查，以确保储存在枪支经销商处供出售的弹药不被转用。在秘鲁，没有私营公司制造弹药；但是，国防部队有制造民用弹药和出售给民间代理人的特别许可证。弹药销售商必须获得授权，才能在其房地内储存弹药，还必须将弹药交易情况通知办公室，以便追查弹药。目前，有执照的枪支持有者每月最多可购买 600 发弹药，但秘鲁打算减少这一数量。他强调了监测遵守既定购买限额的重要性，并解释说，他的国家目前正在开发一个实时在线通知系统，经销商将有义务通过该系统提供有关弹药交易的实时信息。该系统将防止购买者超过其购买限额。他最后宣布，秘鲁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弹药标识的条例，目的是追查在犯罪现场发现的弹药，既调查犯罪，又查明缉获或回收的弹药的非法来源。

15. 专题小组讨论结束后，有几位发言者向主讲人提出了问题，包括为调查目的标记的适当批量以及批次标识如何具体帮助弹药追查工作。来自巴西的主讲人解释说，联邦警察的一个工作组已认定，10,000 发弹药是可行的批量。虽然批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而不会出现重大问题，但在生产流程中对少于 1,000 发弹药的批量进行标识可能较为困难。在被问及向其他国家出售标有批号的弹药的情况时，他解释说，迄今为止，至少有四个国家从巴西为其公安部队购买了这种弹药。他还解释说，批号并不是可用于刑事调查的唯一证据；它只是一个调查线索，必须得到补充资料和证据的佐证。在回答另一位发言者提出的问题时，他提到，在犯罪现场发现的重新装填的弹药筒，例如来自射击场的弹药

筒，妨碍了利用弹药筒标记追查弹药筒的上一个合法所有者的工作。另一位发言者向来自德国的主讲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制定新的常规弹药全球框架方面的作用，以及这一框架如何利用和补充现有的法律框架。德国代表团重申，《枪支议定书》可以成为制定框架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枪支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提议可以对这一进程有所助益，这些建议可以提交给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6. 在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的专题介绍之后，主席注意到他们的建议，并请与会者分享更多意见，或提供想法以提出更多建议。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对设立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表示欢迎，并赞扬根据大会第 72/55 号决议设立的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鼓励所有国家采用弹药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例如《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所载的做法。有意见认为，这些进程是制定防止贩运弹药措施的适当论坛，枪支问题工作组不应超越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进度。还有发言者强调了各进程之间协调和协同增效的机会。

17.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弹药寿命周期所有阶段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的做法，以防止意外爆炸的风险，同时也防止弹药落入犯罪分子手中。所提到的措施包括对经销商和用户的安全储存要求、对购买和拥有的限制以及对弹药经销商和储存设施的记录要求以便追查弹药。

18. 弹药的可追查性是讨论的核心。有几位发言者提到迫切需要制定国际标准，以确立识别措施，从而能够通过供应链追查弹药。还有与会者提到，需要具有全球约束力的弹药和弹药包装标识标准，而现在仍然缺乏这种标准，这给有效追查非法弹药的来源地造成了很大困难。因此，在调查过程中忽略了所缉获或追回的弹药的非法来源。一些发言者提到对弹药筒使用唯一序列号，还提到载有弹药信息的全面登记册，并提醒各国加强本国关于弹药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加强执法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有与会者提到，区域承诺也可为此发挥重要作用。

19. 一些发言者强调，预防和打击弹药贩运是包括出口国和进口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责任，信息共享是这方面的关键，各国应当与制造业合作，以防止疏忽和不负责的商业化做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对国际弹药转让适用《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所载的出口禁令和标准。另一位发言者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第 2370 (2017) 号决议以及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呼吁出口国建立国际枪支弹药转让风险评估机制，其中考虑到人权因素以及有效的交付后核查措施。在这方面，还提到了枪支弹药的转用和非法转让或无管制转让对和平、安全和人权的负面影响，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也是如此。还有发言者谈到了弹药过度积累和转移给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所造成的风险，包括在国家支持下转移给恐怖分子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通过有组织犯罪集团向恐怖分子贩运武器弹药所造成的风险。

20.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在利用国家和国际弹道信息网络将弹道证据与其他涉及枪支的暴力犯罪案件中的证据进行比对方面的经验，最终目的是查明枪手身份及其枪支的来源。会上分享了一个例子，一个国家的弹道信息网络中有 530 万条弹道证据，为刑事调查提供了 520,000 条线索。工作组了解到，探讨在不同

弹道分析信息系统之间交换弹道数据的可能解决办法，从而努力实现这些系统的互操作性，是有益的。

21. 有几位发言者谈到销毁过量弹药的问题。工作组获悉了一种良好做法，一个国家在内战结束后有系统地减少了这类剩余弹药，销毁了 500 多吨弹药、地雷和爆炸装置，包括武装部队拥有的被指定为剩余弹药的弹药、地雷和爆炸装置。会上分享的另一个良好做法涉及一国的一项全国上交计划，根据该计划，为自愿交出枪支及其弹药以便销毁提供财政奖励。因此，在 2007 年至 2021 年期间，上交和销毁了 200 多万发弹药。

22. 最后，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全面了解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寿命周期，包括了解贩运路线、新的动态和便利其转入非法市场的技术，据认为这是预防和打击这类行为的必要条件。会上敦促工作组作为交流这类信息的论坛发挥关键作用。

B. 介绍和讨论枪支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3. 在 2022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第 2 和第 3 场会议上，枪支问题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介绍和讨论枪支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4. 工作组在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供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讨论并通过。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这一工作计划的提案（CTOC/COP/WG.6/2022/3）。拟议工作计划遵循了双管齐下的办法，将一个帮助对《枪支议定书》某些条款形成共同理解的关于这些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与一个专门讨论工作组认为特别令人关注的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具体议题和专题优先事项的议程项目结合起来。如所介绍的那样，工作计划将涵盖工作组的 10 次会议。

25. 在工作组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专题介绍之后，几位发言者支持使枪支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同步的想法。一些发言者虽然支持工作计划的总体构想，但质疑工作计划是否应具体规定工作组直至 2032 年的工作，并问工作计划是否可以定期通过，以保证可预测性，同时留出更多的灵活性，以便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一些发言者还提议由工作组自行决定今后各次会议的议程项目，而不是由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决定。秘书处的代表解释了一贯做法，即秘书处提出议程项目，并附上一份解释性说明，提交扩大主席团核准。如果枪支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获得通过，秘书处将以该工作计划为指导向扩大的主席团提出议题。

26. 根据不同发言者提出的意见，工作组秘书处编写了工作计划的缩减版，为期四年。这一提案与审议进程相一致，关于《枪支议定书》某些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侧重于《枪支议定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和术语的使用。各方发言者对经缩减的四年期工作计划（载于本报告附件）表示欢迎，并商定在本报告建议 18 中通过该工作计划。

C. 与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27. 在 2022 年 5 月 5 日的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28. 鉴于尚未完成审议过程中产生的意见清单，工作组无法审议实施情况审议中产生的实质性问题。因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审议进程的最新状况作了专题介绍，提供了最新信息。迄今为止，参加第一组的国家中的 80%（130 个国家中的 104 个）和参加第二组的国家中的 72%（131 个国家中的 94 个）指定了至少一个协调人；这些协调人中有 70% 是男性，30% 是女性。在第一组的 62 项审议中，50% 目前正在正在进行，42% 没有进行，8% 被搁置。在正在进行的审议中，有 6 项审议处于初步协商阶段；有 8 项审议的受审议国家正在填写自我评估调查表；有 16 项审议的审议人员提供了书面反馈；有一项审议处于意见清单最后定稿阶段。在第二组中，63 项审议中有 62% 尚未开始，16% 被搁置，22% 正在进行。在正在进行的审议中，有 6 项审议处于初步协商阶段，有 8 个受审议国家目前正在填写其自我评估调查表。

29.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若干审议尚未开始或被搁置，是因为尚未指定协调人（第一组为 50%，第二组为 62%）。其他挑战包括协调人的技术局限性和使用审议软件 RevMod 的挑战，以及审议工作的多种工作语文。在这方面，她解释说，58% 的审议选择了一种工作语文，31% 的审议选择了两种工作语文，11% 的审议由于缺乏翻译资源而无法达成一致。秘书处收到了会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特别是在操作 RevMod 软件、填写自我评估调查表和起草意见等方面。强调秘书处可以且随时准备在审议的任何阶段为各国提供支持。秘书处将分发一份新的调查表，以评估技术援助请求。

30.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为在审议进程中提供支持，已用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举办了 64 次培训班，并组织了 35 次初步协商，有来自 120 个国家的 1,500 多名协调人和政府专家参加。

31. 在秘书处代表的专题介绍之后，一些发言者建议，一旦完成第一次审议，应交流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D. 其他事项

32. 在这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

33. 在议程项目 5 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拟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组织的建设性对话的相关组织事项的最新情况。

34.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强调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这些对话是专门为这种交流而设计的，发言者强调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并对一个缔约国反对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表达了真诚的遗憾和保留意见。一位发言者强调，总的来说，她的国家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

与建设性对话，但重申了她的国家以国家安全为由反对一个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立场。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5.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共举行了 4 场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由默许程序商定的，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影响，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少数与会者在会议室出席，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与联合国签约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36. 工作组主席 Alejandro Celorio Alcántara（墨西哥）宣布会议开幕。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在会议开始时向工作组作了发言，强调了审议弹药专题的重要性，并提到《枪支议定书》是第一份涉及弹药问题的全球文书。

B. 发言情况

38.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3、4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39. 在主席主持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Albrecht von Wittke（德国）、Botha Marthinus（南非）、Félix José Descalzo Coto（西班牙）、Marcus Vinícius Da Silva Dantas（巴西）、Hamid El Mahdi（摩洛哥）和 Wilmer Delgado Peralta（秘鲁）。

40. 在议程项目 2 下，《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加纳、墨西哥、土耳其。签署国中国也作了发言。在该项目下发言的还有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观察员。

41. 在议程项目 3 下，《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瑞士。签署国中国作了发言，哥伦比亚和美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2. 在议程项目 4 下，《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

43. 在议程项目 5 下，《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土耳其。美国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4. 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4 日第 1 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
3. 介绍和讨论枪支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4. 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45.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因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在线上与会的国家：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6.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在线上与会的国家：加拿大、中国、卢森堡。

47.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在线上与会的国家：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美国、也门。

48.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在线上与会的组织和实体：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局、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国际刑警组织、美洲警察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欧执法中心、联合国反恐中心、裁军事务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安排、世界海关组织。

49.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22/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5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6/2022/1)；
-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6/2022/2)；
-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载有枪支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 (CTOC/COP/WG.6/2022/3)；
- (d) 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状况 (CTOC/COP/WG.6/2022/CRP.1)。

五. 通过报告

51. 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5 日第 4 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第一、二、四、五章。

附件

枪支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

年份和会议	议程项目 2 (灵活)	议程项目 3 (固定)
2023 年 第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建议的非排他性拟议议题清单中的一个议题，优先考虑工作组尚未讨论的议题，最好是利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协同增效作用 或者，在特殊情况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向扩大主席团提出建议并经其批准后审议认为优先的新增议题 	议题 1: 第 3 条 (术语的使用) 和第 4 条 (适用范围)
2024 年 第十一次会议		议题 2: 第 5 条 (刑事定罪) 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2025 年 第十二次会议		议题 3: 第 1 条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和根据《公约》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采取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
2026 年 第十三次会议		议题 4: 第 6 条 (没收、扣押和处置) 和第 9 条 (枪支的停用)